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30 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展,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郑坤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该等股东可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湾路珠湾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0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3.03 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4 对价支付安排 3.05 过渡期损益归属 3.06 标的资产交易 3.07 债权债务处理 3.08 人员安置 3.09 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郑坤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四)会议费用承担:本次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均由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与会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由公司提供。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往返会场交通住宿费用由参会人员自理,差旅费用自理。

三、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Contains 11 rows of proposal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Contains 6 rows of proposals.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1-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湾路珠湾二街 1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持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先以上述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谢徽馨女士 联系电话:0754-88887818 传真:0754-88887818

电子邮箱:xie_fujing@nanyangable.com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湾路珠湾二街 1 号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南洋股份

3.填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洋天融信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报告书进行如下修订:

1.补充披露了“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5、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时,请仔细阅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南洋天津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下同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下同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合并报表负债总额 / 合并报表总资产, 下同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企业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下同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南洋天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2% 和 28.22%,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因南洋天津于 2019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负债大幅降低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南洋天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2.12,流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南洋天津于 2019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南洋天津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04.53 万元和 -1,034.20 万元。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南洋天津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500kV、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及特种电缆等,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建筑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故选取行业中的智慧能源(600869.SZ)、亨通光电(600487.SH)、宝胜股份(600973.SH)、中天科技(600522.SH)、东方电缆(603606.SH)、尚纬股份(603333.SH)、万马股份(002276.SZ)、金杯电工(002533.SZ)、杭电股份(603618.SH)作为可比公司。9 家可比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产品与南洋天津较为接近,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Rows include 智慧能源, 亨通光电, 宝胜股份, 中天科技, 东方电缆, 尚纬股份, 万马股份, 金杯电工, 杭电股份, 平均值, 中值, 南洋天津.

Table with 2 columns: 智慧能源(600869.SH), 亨通光电(600487.SZ), 宝胜股份(600973.SH), 中天科技(600522.SH), 东方电缆(603606.SH), 尚纬股份(603333.SH), 万马股份(002276.SZ), 金杯电工(002533.SZ), 杭电股份(603618.SH), 平均值, 中值, 南洋天津.

2019 年末,南洋天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应指标,资本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南沙和南洋天津的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二)反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1.反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及其相关方需要提供反担保措施如下:

(1)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坤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自标的股权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的次日(起),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坤南或郑坤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

因此,针对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后仍未解除的担保,一方面将由控股股东郑坤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方面交易对方或其相关方将与上市公司协商,补充上市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

2.相关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积极与担保权人就以郑坤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替换上市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方案进行推进,担保权方目前处于履行内部流程的阶段,预计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决策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并由郑坤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反担保措施,直至上市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如截至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完成替换的,标的公司将优先偿还未能完成替换的债务,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在已对本次交易对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是否具备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实力、反担保的充分性及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积极与担保权人沟通了以郑坤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替换上市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方案,担保权方目前处于履行内部流程的阶段,预计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决策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即,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在已对本次交易对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仍将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在标的担保项下且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解除前,由控股股东郑坤南向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控股股东郑坤南履约能力强,郑坤南向上市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具有较强的保障效力,上市公司因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继续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郑坤南具有较强的反担保措施的实力,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有较强的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此外,如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后,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或郑坤南或郑坤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认可的担保措施。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交易对方所控制的重要资产,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交易对方的资信能力。因此,综上,如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含)后,仍需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在已对本次交易对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已具备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实力,其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具有较强的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更新后的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5、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上述标的资产提供担保的明细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额、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情况等;

2.标的资产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根据反担保措施的具体情况,鉴于标的公司已积极与担保权人沟通了以郑坤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替上市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方案,担保权方目前处于履行内部流程的阶段,预计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届满 60 个工作日前决策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该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在已对本次交易对价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具备继续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实力,反担保措施具有充分性和可执行性。

问题 6: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之一广州南沙与你公司存在电缆业务的关联销售,2019 年发生额为 4,292 万元,2018 年仅为 94.62 万元。上述交易对方主要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承担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电线电缆合同由广州南沙进行生产。你公司已针对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权利转让作了明确安排。

(1)请说明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在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请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正常履行但尚未安排生产的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后续生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在 2019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公司中标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AC35KV 电力电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长沙地铁项目”),并与长沙地铁之通

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地铁”)签订《长沙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AC35KV 电力电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总金额 7,515.48 万元。鉴于自 2015 年起,上市公司母公司将电线电缆的生产经营业务逐步下沉至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电缆设备相关业务职能转化成为管理职能,因此,长沙地铁项目所需主要电力电缆设备皆由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沙承接生产,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广州南沙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上市公司将根据长沙地铁项目进度安排广州南沙生产其合同所需 AC35KV 电力电缆设备。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沙地铁约定,设备的交付将根据长沙地铁项目进度计划执行,为配合长沙地铁项目建设进度,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度向长沙地铁仅销售少量电缆设备,于 2019 年起向长沙地铁批量供货,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完成供货。综上,鉴于长沙地铁项目所需主要电力电缆设备皆由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沙承接生产,上市公司与广州南沙的关联销售交易在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请说明是否存在合同正常履行但尚未安排生产的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后续生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向长沙地铁累计销售电缆设备 6,060.14 万元,剩余电缆设备已于 2020 年 4 月提供完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正处于项目验收阶段。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正常履行但尚未安排生产的交易。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经上市公司反馈,由于长沙地铁的原因,长沙地铁项目进度延后,因此,上市公司于 2018 年度向长沙地铁仅销售少量电缆设备,于 2019 年起向长沙地铁批量供货,直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完成供货。鉴于长沙地铁项目所需主要电力电缆设备皆由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南沙承接生产,因此,上市公司与广州南沙的关联销售交易在 2019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同正常履行但尚未安排生产的交易。 问题 7: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你公司当年经营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并作为风险揭示。其中交易对方与拟置入资产净资产的差额将产生投资损益,股权转让事项因涉及分摊缴纳纳税产生较大税费负担。请结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股权转让交款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具体会计处理,并具体分析处置损益和交易税费对交易金额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安排如下: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起的 3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公司累计支付 107,372.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 (2)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18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公司累计支付 128,426.3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1%; (3)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36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公司累计支付 149,479.8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1%; (4)自标的股权交割日(不含)起 540 日(含)内,交易对方向公司累计支付 210,535.00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0%。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交割事项安排如下: (1)标的股权变更至交易对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含)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 (2)在交易各方对公司累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以及郑坤南按照约定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向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质押担保,并按约定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3)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 上市公司应于股权转让日确认处置收益,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未对“处置日”的判断作出明确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实务中可以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企业合并中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视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与被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价款和购买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条件,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有);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3.交易各方向上市公司累计支付的交易对价不低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51%;且郑坤南按照约定将其持有部分公司股票向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等额质押担保,并按约定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4.标的资产产生登记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手续;

由于过渡期内,上市公司不主动改变标的公司的现有的管理团队及经营管理模式,不主动改变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完整性。在满足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进行变更后,交易对方即能在法律上行使对被收购公司的股东权利,实际上取得了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四、具体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系处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根据现行准则要求需分为单体财务报表层面以及合并报表层面两个方面进行账务处理: (一)南洋股份单体财务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有关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各标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处置日,各标的公司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标的公司, 转让价款,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差, A, B, C. Rows include 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合计.

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各标的公司转让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记入投资收益,其交易总对价的 49%记入其他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7,372.85 万元 其他应收款 103,162.15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58,561.57 万元 投资收益 51,973.43 万元

(二)南洋股份合并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至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本次处置标的公司不涉及商誉和商誉减值),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标的公司股权处置日,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标的公司, 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可辨认净资产, 持股比例, 享有份额, 应记入合并报表收益, A, B, C, D=B+C, E. Rows include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 合计.

五、处置损益和交易税费的大致金额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处置损益测算 处置损益测算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具体会计处理”之“(二)交易对价合并报表层面”,计入合并报表的处置损益为 767.48 万元。 (二)交易税费金额测算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企业所得税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转让价款, 标的公司投资成本, 股权转让所得, 税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 A, B, C, D, E. Rows include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 合计.

2.印花税 根据 1991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股权转让由立据双方依据协议价格(即所谓金额)的万分之五的税率计征印花税。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印花税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标的公司, 转让价款, 税率, 应纳印花税, A, B=C, C. Rows include 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 合计.

(三)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对当期业绩影响主要合并报表层面,合并报表层面减少当期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合并处置收益, 印花(税后), 所得税费用, 合计.

注:增加利润以负数填列。 上市公司因处置上述标的公司减少当期利润主要系所得税的影响所致。